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原「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標準」業由本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告周知於彰化縣政府公報八十七年秋字第四期。

二、為因應地方制度法訂頒後本縣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定名稱亦應隨之修訂名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二十六條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自治團體之名稱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爰此將上開規章名稱修訂為「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費用收費自治條例」。

2/17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 收費自治條例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 收費標準	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規定訂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	本條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修正部分文字。